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涛、刘洪军、刘静因工作事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798,559.32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和 8.54%；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开展稀土氧化物的贸易业务。受国际、国内稀土市场供求关系、特别是国内稀土产业政策的影响，以镨钕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年初价格开始下跌，全年处于低位震荡形态，最低价约为年初价格的 70%。主要是由于国家稀土指标配额增加、稀土回收市场产能释放、国外进口矿石增量、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足、国内稀土产业政策不明等一系列因素叠加导致。

基于此种情况，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面对市场低位震荡的不利行情，全年主要着力在调整主营业务运营、推进项目投资等专项工作、积极解决公司重大诉讼事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几个方面做出成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对全

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扎实推进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总负债 93,849,650.2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5%；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798,559.32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8.54%。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77,259,547.23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1,077,259,547.23元，实收股本832,703,498.00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s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

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9,052,832.5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5-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军先生、刘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在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12 楼宴会厅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临 2025-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十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